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86號

原告 華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蝶古巴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具狀請求被告給付52萬3800元及37萬56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94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，原告已繳納7380元，尚應補繳2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庭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